[恒口示范区建安九年制学校智慧体育测评系统建设项目]技术业务服务合同

SNAKS2602395CGN00

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建安九年制学校智慧体育测评系统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恒口示范区建安九年制学校]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委托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补充协议，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当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六、如有必要，可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SNAKS2602395CGN00

[恒口示范区建安九年制学校智慧体育测评系统建设项目]技术业务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汉滨区恒口镇建安九年制学校]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韩飞]
项目联系人：[张新名]
通讯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电　　话：[18991551020]
电子邮箱：[18991551020@189.cn]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中路5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雷静宇]
项目联系人：[张远帅]
通讯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中路55号]
电　　话：[19909151040]
电子邮箱：[19909151040@189.cn]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恒口示范区建安九年制学校智慧体育测评系统建设项目]项目（“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技术服务内容

1.1 技术服务的目标：[完成恒口示范区建安九年制学校智慧体育测评系统建设及系统正常运行]。

1.2 技术服务的内容：[完成恒口示范区建安九年制学校智慧体育测评系统的搭建及配套设备供货安装，包括但不限于AI短跑系统、AI长跑系统、AI智慧仰卧起坐、AI智慧跳绳、AI智慧立定跳远、AI智慧身高体重测试、AI智慧肺活量测试、AI智慧坐位体前屈、AI智慧操场、篮球绕杆、足球绕杆、智慧体育数据平台、8口交换机、网线、PE管、室外4芯光纤、光纤收发器、4口熔纤盒、电源线、路面开挖、施工辅材、立杆基础、设备安装调试、室外配电箱、地笼预埋等，具体以磋商文件采购清单及投标文件为准]。

1.3 技术服务的方式：[现场实施及远程支持]。

第二条 技术服务时间和地点

2.1 技术服务地点：[恒口示范区建安九年制学校（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

2.2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完成全部货物的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

第三条 甲方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3.1 提供技术资料：[甲方提供满足项目施工的技术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甲方提供满足项目施工的工作条件，包括水、电、场地等]。

3.3 其他配合协作事项：[甲乙双方协商]。

3.4 甲方提供上述技术资料、工作条件和配合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双方线上及线下协商后由甲方当面提供]。

第四条 合同及费用

4.1 本合同费用总额（含税价）：大写人民币[伍拾万捌仟玖佰元整]，¥[508900.00]。

4.2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叁]年，[2026]年[9]月[30]日起至[2029]年[9]月[29]日止。

4.3 合同总价款为一次性包死价，包括：货物费、运输费（含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安装调试过程中，以甲方的实际现场勘查为准，所产生的一切费用）、检测验收费及其它费用，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4 合同总费用由甲方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

（1）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预付款；

（2）设备全部到场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按规定程序报账并一次性付清剩余合同价款。

4.5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6 结算方式：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货款。乙方提供转账的发票户名及账户要与合同上的户名和账号相符；发票必须由本单位开具，不得由税务局或其他单位代开。否则，甲方有权拒付货款。

4.7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安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恒口支行]

银行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中心街]

户名：[汉滨区恒口镇建安九年制学校]

账号：[270701460120100000510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902MB2954078W]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恒口镇中心街]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解放路支行]

银行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解放路]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账号：[260706501920000385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9007588482241]

地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中路 55 号]

4.8 若甲方存在欠费情况的，不论乙方开具发票和收费通知单的具体时间，乙

方每次收到甲方付款按照甲方欠费的先后顺序自动抵充先到期的欠费，直至抵缴完毕。

第五条 保密

5.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法规、规章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向其关联公司提供或披露与甲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的，不受此限。

5.2 本保密条款在服务期限内及服务终止后二年之内持续有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的权利与义务变更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收到书面请求后[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七条 交货与验收

7.1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2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货物的送达、系统安装及调试，并正常运行。

7.3 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到交付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货。

7.4 验收程序：

（一）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及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三）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确认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系统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陆份）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四）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7.5 验收依据：1.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7.6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后，双方共同对系统功能、设备运行状态及数据准确性进行现场测试，测试通过后签署验收报告]。

7.7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时间：乙方完成全部安装调试后递交验收申请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逾期未组织验收且未书面说明理由的，视为验收通过；地点：项目现场]。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供货物执行下列条款：

（一）保证技术指标先进、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全面满足磋商要求。

（二）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确保达到最佳运行状态。

（三）具有良好的外观，适合安装场所的使用。

（四）自安装、调试正常运行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免费保修3年，终身维护。免费保修期内，同一主要部件出现质量问题经过两次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可以更换同型号、同规格的产品，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工作日），解决问题不超过24小时（工作日），对问题较大短期内暂不能解决的，为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乙方在2日内免费提供替代产品，确保正常运行；

2. 交货后180天内，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或退货。

第九条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额：[无]。

第十条 售后服务

乙方所供货物提供以下售后服务：

（一）质保期内：

1. 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维修，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 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 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24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乙方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三）质保期后乙方提供终身维护服务，按优惠条件向甲方提供日常维护与技术支持。

第十一条 技术与服务

（一）技术资料：1.货物合格证；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货物商检证明和报关单；

4.项目验收资料、检验测试报告；

5.其它相关资料。

（二）服务承诺：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 侵权处理

12.1 如本合同以外的第三方指控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和/或其为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侵犯该方的专利或著作权，乙方自费就上述指控自行和/或与甲方共同辩护，并支付法院和行政执法机关最终裁定的或经乙方同意的和解中包括的一切费用、损害赔偿金和合理的律师费用，前提条件是甲方：

（1）就指控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2）容许乙方在辩护及任何有关的和解谈判中具有控制权，并配合乙方工作。

在甲方满足上述条件的前提下，乙方对侵权指控对甲方承担本条约定的上述义务。

12.2 对因下列任何一项所引起的指控，无论本合同是否有其他约定，乙方均不

SNAKS2602395CGN00

承担责任：

（1）甲方提供的被并入服务成果之中的任何东西，或乙方遵照甲方或代表甲方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任何设计、规格或关于实施方法的指示而提供的任何东西。

（2）甲方修改服务成果。

（3）甲方将服务成果与非由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数据、装置或商业方法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或为甲方以外的第三方的利益发行、操作或使用服务成果。

第十三条 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

为履行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相关数据和个人信息的，双方同意按照本条约定执行：

13.1 个人信息种类：[学生及教师基本信息、体育测评数据、运动记录等]；乙方处理数据和个人信息的期限为：[6年]；处理方式：[内部管理] 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处理方式。

13.2 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个人信息已经向个人信息主体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了其同意。甲方保证，其委托乙方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情况。

13.3 双方均应当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保密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和数据的泄露、篡改、丢失。

13.4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性情况进行检查。对于乙方检查发现甲方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违反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者其未依法向个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未取得个人同意，乙方有权要求甲方限期整改。如果甲方未按照乙方要求整改或整改未达到乙方要求，乙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当全额赔偿。

13.5 甲方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相关条款和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的，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和刑事责任，如因此给个人信息主体、乙方或其他人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4.1 双方确定，任何一方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14.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磋商技术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更换，提高技术，完善质量，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4.3 延迟交货，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逾期付款，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4.4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每逾期[1]日，甲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千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达[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逾期付费达[60]日的，乙方有权终止提供服务；同时，甲方还应当承担乙方因追索欠费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等）。

14.5 无论本合同其他条款是否有任何相反的约定，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应当承担的责任不超过乙方最近[2]个月已经收取费用总额的[10]%；乙方对因本合同项下行为而导致的甲方或第三方可得利益损失、商业信誉损失、数据丢失或损坏以及间接损失或后果性经济损失等其他损失不承担责任。甲方数据属甲方所有，甲方应当负责数据备份，乙方对甲方数据的丢失或损坏不承担责任。

14.6 甲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如乙方发现甲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或行为，乙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退还。

第十五条 合同解除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发生不可抗力；

（二）[如甲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相应项目，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六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6.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6.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约地地]法院进行诉讼。

16.3 争议解决过程中，双方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第十七条 不可抗力

17.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黑客攻击、计算机病毒侵入或发作、突发事件等，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尽快书面通知对方。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7.2 如乙方根据政府管理部门要求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和其他

18.1 本合同纸质文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条款长期有效）。

18.2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8.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当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8.4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在广告或公共场合使用或仿冒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品牌，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品牌拥有所有权。

18.5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当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关系。

18.6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就本合同事项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

同和协议等法律文件。

18.7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均应当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地址和方式发送。

（一）下列有关通知事项均应当采用书面信函形式作出：与本合同费用及支付事宜有关的通知；与本合同违约事宜有关的通知；与本合同解除、变更事宜有关的通知；与本合同延续/续展事宜有关的通知。

（二）本合同约定的通知送达标准：采用书面信函的，以挂号信或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收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送达时间；采用电子邮件的，电子邮件到达接收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送达时间。如果因接收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拒收信函、邮箱地址不存在、邮箱已满或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送达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

（三）本合同双方通知地址及方式如下：

甲方：汉滨区恒口镇建安九年制学校

地址：[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联系人：[张新名]

电话：[18991551020]

电子邮箱：[18991551020@189.cn]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巴山中路55号]

联系人：[张远帅]

电话：[19909151040]

电子邮箱：[19909151040@189.cn]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责任。

18.8 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

本合同附件为：附件1：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附件2：服务内容（设备清单）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无]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年[]月[]日

2026 年 09 月 30 日

SNAKS2602395CGN00

印花税票粘贴处：

（以下由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填写）

合同登记编号：

1. 申请登记人：
2. 登记材料：(1)
 (2)
 (3)
3. 合同类型：
4. 合同交易额：
5. 技术交易额：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印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SNAKS2602395CGN00

附件 1

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遵守本承诺书，如有违反本承诺书有关条款的行为，本单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一、本单位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信息服务管理规定》《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公共互联网网络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和《网络安全审查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文件规定（“相关规定”）。

二、本单位承诺按照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协议（“合同”）约定规范使用业务，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和用途使用业务，不将业务用于连接境内外的数据中心或业务平台开展电信业务经营活动，具备所从事业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

三、本单位承诺按照用户真实身份信息制度（“实名制”）的要求提供身份信息、使用业务，并保证所提供信息、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

四、本单位承诺用户端接入设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并同意贵公司对设备拍照存档，若接入设备变更，本单位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贵公司。

五、本单位保证不利用网络（包括但不限于固定网、移动网、互联网，下同）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违法犯罪活动，不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本单位承诺在处理个人信息前，已依法向个人信息主体（“个人”）履行了法定告知义务并取得个人的明确同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个人信息应当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者书面同意的，本单位在处理个人信息前依法取得个人单独同意或书面同意。

七、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个人信息或委托贵公司处理个人信息的，本单位承诺已依法向个人履行了告知义务，并依法取得了个人同意。本单位承诺，向贵公司提供或委托贵公司处理的个人信息和数据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以及合同约定的情况。

八、本单位受贵公司委托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或本单位与贵公司共同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本单位承诺按照与贵公司的合同约定处理，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上述数据，严格遵循数据处理时限。

九、本单位承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工作，健全各项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实施个人信息和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依法落实个人信息保护影响评估和数据安全影响评估安全风险评估、报告、信息共享、监测预警机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依法设置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责任人和管理机构，按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设立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审查员，当信息安全责任人发生变更时及时通知贵公司。否则，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贵公司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十、本单位承诺配合贵公司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网信部门等政府部门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国家安全和侦查犯罪等活动提供协助，如实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积极协助查处信息网络违法犯罪行为。

十一、本单位承诺利用网络发送的信息以及向贵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合法。该等信息内容应当严格符合相关规定，不得通过网络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有害信息，本单位不得通过通信网络、互联网散发传播违法、不健康、反动等信息，不得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任何含有违反下列要求（即“九不准”及“六不许”）的信息：

“九不准”，即不准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含有以下内容的信息：

1、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含有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六不许”，即：

1、决不允许在群众中散布违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意见；

2、决不允许公开发表同中央的决定相违背的言论；

3、决不允许对中央的决策部署阳奉阴违；

4、决不允许编造、传播政治谣言及丑化党和国家形象的言论；

5、决不允许以任何形式泄露党和国家的秘密；

6、决不允许参与各种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

十二、本单位承诺不通过网络从事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泄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秘密等活动，不从事任何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活动，不从事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1、未经允许进入网络或者使用网络资源；

2、未经允许对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未经允许对网络中存储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4、制作、传播、利用网络病毒等恶意程序或破坏性程序；

5、非法收集、使用、加工、传输或以其他方式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

6、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个人信息等数据；

7、从事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个人信息和数据处理活动；

8、其他危害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十三、本单位使用语音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语音专线、短号码接入、400号码接入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使用业务的时段为[]，使用的频次为[]，业务外呼呼转功能默认为关闭。

（二）遵守实名制要求，不以个人名义申请、使用业务，真实落地目的码为本单位实名办理或合规使用的电话号码。

（三）不转租、转售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

（四）规范使用业务，进行外呼业务的号码为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分配的号码，严格按照通信主管部门关于号码传送及信令传送的相关要求传送号码，传送真实号码，不擅自更改、传送、显示非合同约定的号码、虚假号码、违规号码、无使用权号码，不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或者变相隐藏、转让、变更、转租、转售、伪造、变造号码。本单位承诺按要求提供所申请号码的使用用途、开放范围，不违规经营、不变更合同约定的使用用途，不开展无特定主被叫的话务批发业务，不私自转接国际来话，不通过技术手段为非法 VoIP、改号电话、网络电话（PC 软件/APP 等）提供语音落地，不采取自动语音群呼方式进行外呼。如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单方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

（五）不通过任何技术手段将号码转接到其他地区使用，不通过 VOIP 转接互联网话务，不使用业务进行多次转接、躲避号码溯源与甄别，呼叫中心或接入平台（小交换机）不使用异地主叫号码进行跨省外呼，不利用号码和平台进行电话诈骗、骚扰。诈骗或骚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政府主管部门认定号码涉嫌诈骗或其他刑事案件的；

2、“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接到的用户投诉、举报涉及本单位所使用号码的；

3、贵公司或通信主管部门电话拨测、网络信令监测过程中发现本单位所使用号码出现异常外呼情况的。

（六）建立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确保备份呼叫内容录音文件，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及贵公司的管理、监督和检查，为相关主管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如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对信息安全管理有新要求，本单位将无条件配合贵公司落实整改举措，直至符合相关规定、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

十四、本单位使用无线互联网（包括但不限于 CDMA1X、CDMA1X EVDO、WLAN）、短信网关（包括但不限于短消息资讯平台、ISAG 系统、综合办公业务平台）或短信类业务的，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通过业务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悖于社会公德、损害青少年身心健康的网络低俗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表现或隐晦表现性行为、令人产生性联想、具有挑逗性或者侮辱性的内容；

2、对人体性部位的直接暴露和描写；

3、对性行为、性过程、性方式的描述或者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的语言；

4、对性部位描述、暴露，或者只用很小遮盖物的内容；

5、全身或者隐私部位未着衣物，仅用肢体掩盖隐私部位的内容；

6、带有侵犯个人隐私性质的走光、偷拍、漏点等内容；

7、以挑逗性标题吸引点击的；

8、相关部门禁止传播的色情、低俗小说，音视频内容，包括一些电影的删节片段；

9、一夜情、换妻、SM等不正当交友信息；

10、情色动漫；

11、宣扬血腥暴力、恶意谩骂、侮辱他人等内容；

12、非法的性用品广告和性病治疗广告；

13、未经他人允许或利用“人肉搜索”恶意传播他人隐私信息。

（二）不开展为淫秽色情网站代收费业务，否则，贵公司有权立即停止业务并停止一切结算。

（三）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向用户发送商业类电子信息或广告。

十五、本单位使用互联网接入类业务的（包括但不限于电路使用、互联网数据中心、互联网专线、云主机等），承诺遵守以下规定：

（一）具备从事互联网服务的全部合法必要的资质条件，已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手续或已取得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在签署合同前，本单位向贵公司提供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的原件供贵公司审核，复印件（加盖公章）供贵公司留存，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在合同有效期/服务期内，如本单位提交的主体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所记载内容出现变更，本单位在完成变更后尽快向贵公司提供最新的文件。前述主体资格文件、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广告经营许可证、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证明以及贵公司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其中：

1、本单位如从事电子公告、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等特殊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根据相关规定经政府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履行批准或备案手续，并取得通信主管部门批准或备案文件。

2、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应当首先履行互联网备案手续，并按期履行年度审核手续。本单位委托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服务的，应当向贵公司提供代备案所需信息并对该等信息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定期向贵公司及通信主管部门报送网站管理所需信息。本单位承诺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完整、准确、有效，当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在备案系统中更新，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贵公司有权依法采取暂停或终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

3、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取得相应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4、本单位如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服务，应当在其网站主页的显著位置标明其经营许可证编号；本单位如从事非经营性互联网服务，本单位网站开通时在主页底部的中央位置标明其备案编号，并在备案编号下方链接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网址，供社会公众查询核对；本单位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备案电子验证标识放置在其网站的指定目录下。

（二）如经贵公司许可进入中国电信机房时，应当严格遵守机房的各项管理规定。

（三）根据当地公安局网监分局的要求，在入网后 5 个工作日内在网上提交备案信息，提交信息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备案。

十六、本单位承诺在业务使用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等数据泄露、篡改、丢失时，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在 24 小时内向有关部门报告并书面通知贵公司。如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其他影响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的突发事件，贵公司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业务等紧急措施，以保证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保护个人信息。

十七、本单位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将依据合同承担责任，接受有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公开曝光），并直接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造成财产损失的，由本单位直接赔偿。同时，贵单位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暂停履行合同直至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将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八、如出现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引发的投诉、举报，由本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当接到通信主管部门、“12321 网络不良与垃圾信息举报受理中心”、中国电信 10000 热线等各类渠道投诉、举报时，贵公司有权在不通知本单位的情况下立即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责任后果全部由本单位自行承担。给贵公司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本单位负责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贵公司相应损失。

十九、本单位的信息安全责任人如下：

姓名：[张新名]

职务：[信息安全员]

联系方式：[18991551020]

二十、本单位承诺与最终用户参照签订此类《网络及信息安全承诺书》，并督促最终用户履行相应责任。否则，本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二十一、本承诺书经本单位签署后，与合同同时生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 2：

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	型号	单价	总价
一、AI 智慧操场							
1	AI 短跑测试智能系统	套	1	融梦科技	RM-AISPORTS-TCP50	62500	62500
2	AI 长跑测试智系统	套	1	融梦科技	RM-AISPORTS-TCP60	62500	62500
二、AI 运动吧							
3	室外 AI 体测智能系统	套	3	融梦科技	RM-AISPORTS-TCP85	42900	128700
三、AI 体测室							
4	室内 AI 体育测训智能系统-多项目	套	1	融梦科技	RM-AISPORTS-TCP04	47700	47700
四、足球、篮球项目							
5	足球 AI 体测智能系统	套	1	融梦科技	RM-AISPORTS-TCP06	43100	43100
6	篮球 AI 体测智系统	套	1	融梦科技	RM-AISPORTS-TCP07	36500	36500
五、智慧体育数据平台							
7	体育学科大数据平台	套	1	融梦科技	RM-AISPORTS-Platform01	15000	15000
8	室外 AI 体育数据智能系统	套	1	融梦科技	RM-AISPORTS-DATA20	32900	32900
六、施工							
9	施工服务及辅材	项	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分公司	定制	80000	80000
备品备件							已包含
售后服务							已包含
技术培训							已包含
运输费和保险费							已包含
其他							已包含
总计							508900

SNAKS2602395CGN00